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对会议审议的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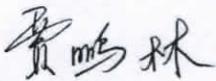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0年12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贾鹏林 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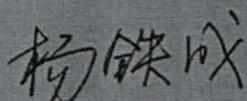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0年1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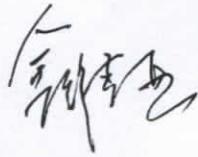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

赵惠芳

2020年12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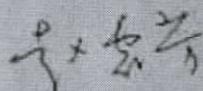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:

贾明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恩芳



2020年12月23日